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檔案應用申請委任書

附件二

本人 委託

一、辦理下列事宜(請勾選)

1. 申請應用檔案。

2. 應用(閱覽、抄錄或複製)檔案。

3. 領取檔案複製品。

4. 申請案聯繫及公文送達事宜。

二、是 否 同意複委任。(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)

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	委任人	受任人
親筆簽名		
國民身分證、 護照或居留證 號碼		
通訊地址		
聯絡電話		

附註：1. 委任人即為申請應用檔案之申請人；受任人為代理人。

2. 併附委任人及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